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3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钱明颖女士(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德科立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钱明颖女士;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1,592,375股,占德科立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7月3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明颖	13,107,574	8.23%

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6年7月3日总股本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德科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钱明颖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有足额首发前无权利瑕疵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592,3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钱明颖	1,592,375	1.00%	12.1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德科立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592,375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592,375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华泰联合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dkl@htsc.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5-83387681、010-5683932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德科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德科立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26 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 数港 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本公司”)股份85,135,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锐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861,56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62,052,399股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620,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24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5,135,256股
持股比例	9.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5,135,2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861,5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620,52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241,04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宁波锐鑫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宁波锐鑫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宁波锐鑫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宁波锐鑫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0.0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0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中所述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宁波锐鑫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宁波锐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宁波锐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满6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满6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生产经营和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5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6年6月11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52,247,753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171,179,8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2,247,753股后以5,118,932,13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614,271,856.4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118,932,137×0.12)÷5,171,179,890≈0.12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1+0)=(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

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物产中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竖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417,4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417,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924,633	99.8024	359,516	0.1441	133,267	0.0535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920,242	99.8006	361,802	0.1450	135,372	0.05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07,781	78.5799	359,516	15.6272	133,267	5.7929
2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390	78.3890	361,802	15.7266	135,372	5.88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利敏、孙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本公司持股26.89%的参股公司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能源”)的通知,金马能源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金港”)收到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豫1503破申6号】,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信阳金港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信阳金港为公司参股公司金马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金马能源持有信阳金港70%股权,公司持有金马能源26.89%股权。目前,信阳金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该公司已经停工停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审计资料显示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法院认为信阳金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26年6月29日裁定受理债权人许昌市鸿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信阳金港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

二、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FY26493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百领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信阳金港营业收入约人民币0.49亿元,归母净利润亏损约人民币1.06亿元(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金马能源已于2025年度对信阳金港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鉴于失去对信阳金港的控制权,于2026年6月30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金马能源向信阳金港提供的贷款共约人民币18.96亿元,其中16.06亿元由信阳金港提供资产抵押。为维护合法权益,金马能源将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就抵押资产优先受偿。

2.本公司以持有的金马能源26.89%股权比例按权益法对其进行会计核算。信阳金港破产清算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因受结合破产清算进展、抵押资产处置及债权受偿情况等因素影响,尚需结合清算程序推进情况审慎测算,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为准。信阳金港破产清算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3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发函查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第2026-021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579.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5.3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9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樊晓茹	52,200,000	35.29
2	严德平	26,100,000	17.65
3	合肥恒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4,000	6.59
4	严书景	8,700,000	5.88
5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600	2.51
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000	1.47
7	王光坤	1,600,941	1.08
8	合肥恒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0.98
9	严秀	1,044,000	0.71
10	张四化	819,250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600	2.51
2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000	1.47
3	王光坤	1,600,941	1.08
4	宁波悦时景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300	0.42
5	王静	432,751	0.29
6	徐旭	400,300	0.27
7	秦光	359,200	0.24
8	仇国芳	329,000	0.22
9	周跃球	318,418	0.22
10	李祝森	233,800	0.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